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補字第1664號

原告 安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

被告 陳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交付牌照2枚及行照1張供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則須於約定日期向原告繳納各項費用，因被告未依約定繳納費用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終止兩造間之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牌照2枚及行照1張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主張被告積欠之款項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